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（參考範例-修正後）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

申 報 人：○ ○ ○ 印 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出 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地 | 住 址 | 簽名蓋章 | 備註 |
| ○○○ | 男 | 民 國  10.1.1 |  |  | ○○縣○○鄉中興路100號 |  |  |

以上合計○名

註：1.須由會員（信徒）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

2.應備4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